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 1040133373A 號

附件：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

主旨：公告「員林江九合濟陽堂」指定為彰化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名稱	員林江九合濟陽堂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彰化縣員林鎮三條街 194 巷 13 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一、古蹟指定範圍：古蹟建築物主體建築、護龍群、水池及附屬設施。 二、古蹟所定著土地：員林鎮三條段 338 地號，約 3300 平方公尺。
指定（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 一、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：具有客家文化特點，布局亦保留客家聚落面貌，整體群落保有完整，具備客家圍屋建築之歷史文化價值，目前已補充軟文化相關事證，提出和原鄉聯繫及遷台分枝繁衍之事證，充分呈現該建築群在移民史的重要意義，為員林地區移民開發及重要遺跡及紋理見證。 二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客家建築群落價值。 三、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者：護龍為日治時期所建，具曾為和學堂宅第前議有水池等具價值之構物。建築配置大致仍保存原有，目前在台灣存在之案例很少，具先民開拓歷史價值。 四、具其他古蹟價值者：九合堂、漢學堂、祭祀活動具歷史文化價值。 依據：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 二、本案經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4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審議，員林江九合濟陽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及 6 款指定評定基準。
備註	一、公告地點： （一）彰化縣政府。 （二）彰化縣員林鎮公所。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

地籍圖謄本

員謄字第012916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員林鎮三條段338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蔡全烈

北



中華民國 102年08月20日

地籍課陳渭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葉珮琦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員林鎮三條段033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2年08月20日09時08分

頁次:000001

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:蔡全烈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員謄字第012916號

列印人員:葉珮琦
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1年02月13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地目:建 等 則:71

面積:*10,08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21,0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三條圳段三條圳小段76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36年10月06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祭祀公業江九合

住 址:(空白)

管 理 者:江永義

住 址:臺北縣新店市吉祥里3鄰玫瑰路51巷3號二樓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74彰員字第005641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2年01月 *****3,76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9年08月 *****72.6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依彰化縣員林鎮公所98年6月1日員鎮民字第0980

016466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之土地(建物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